

國立交通大學機器人碩士學位學程

107 學年度修業規章

106 學年度第 6 次學程會議制訂(107.03.23)

106 學年度 4 次教務會議核備(106.06.21)

107 學年度第 1 次學程會議修訂(107.10.19)

107 學年度工學院院課程會議核備(107.11.06)

107 學年度第 1 次校級課程委員會議通過(107.12.13)

- 第一條 本規章依據國立交通大學碩士學位及博士學位授予作業規章訂定之。
- 第二條 本學程之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在職研究生之修業年限得增加一年，並不得轉系所組。
- 第三條 本學程研究生於畢業前至少須修 24 學分含本學程核心課程 12 學分(必修 3 門選 1 門)，另 12 學分課程須經指導教授同意，並通過碩士學位考試；修業期間每學期需修習論文研討(出國交換期間經指導教授同意除外)，且不計入畢業學分。
- 第四條 進入本學程前先修讀與本學程相關研究所課程，且不計入大學畢業學分，成績七十分以上，可於入學後第一學期開學後一週內申請抵免學分，抵免學分之上限為 12 學分。申請抵免者須檢附成績單及該科課程綱要向本學程提出申請，經委員會同意始得抵免。
- 第五條 本學程碩士班研究生在第一學期開學後二週內登記確認指導教授。指導教授以本學程專兼任教師為限，如需非本學程以外之教授共同指導，得由本學程指導教授建議，經課程及教學委員會審定同意之。更換指導教授依照本校「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規定辦理，更換指導教授後離畢業時間須至少一學年以上。
- 第六條 本學程研究生完成碩士論文並經指導教授推薦，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並完成本規章第三條修課規定者，由本學程提報學校授予碩士學位。
- 第七條 本學程研究生之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至五人(含指導教授)，由本學程就校內外學者專家中對研究生所提論文有專門研究，並具備左列資格之一者，向校長推薦；由校長遴聘組成之。
- 一、曾任教授或副教授者。
- 二、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 三、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或擔任助理教授者。
- 四、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上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 以上三、四之資格由學術委員會認定之。
- 第八條 本學程碩士學位候選人之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必要時亦得舉行筆試，並應依左列規定辦理：
- 一、口試以公開舉行為原則，須於至少一週前公佈口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
- 二、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三人出席，始得舉行。
- 三、學位考試委員會，由校長指定委員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兼任召集人。
- 四、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百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不予平均。

五、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會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若學位考試未通過者，應再擇期重考。

第九條 本學程碩士班研究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內未能通過學位考試或未能完成應修課程者，應令退學。

第十條 碩士學位論文(含摘要)以中文撰寫為原則，並須符合「國立交通大學學位論文格式規範」。學位考試通過後一個月內應依將論文摘要及全文電子檔上網建檔(依照「國立交通大學圖書館學位論文摘要及全文電子建檔規範」辦理)，並繳交論文三冊(一冊由本校圖書館陳列、一冊由教務處彙轉教育部指定之庋藏單位收藏，另一冊則由本學程陳列於系圖)。

第十一條 本規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章辦理。

第十二條 本規章由學程會議訂定，經學院課程委員會及校級課程委員會審查，再送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訂時亦同。